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3〕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优化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优化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优化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工作方案

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是我省中部水网构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具体举措。为进一步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优化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加快建设步伐,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认真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全省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聚焦农业灌溉、粮食增收、改善生态、饮水安全和保护地下水资源,在确保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基础上,在统筹市县用水需求和工程可行性的前提下,优化方案,加快前期,落实资金,及早开工,全力推动工程建成达效,为加快我省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水支撑和水保障。

(二)基本原则

——刚性约束、量水而行。各县(市、区)根据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地下水控制目标及用水总量控制目标,节水优先,严控“三条红线”,坚持“四水四定”,把县域经济社会活动控制在水资源承载能力范围之内。

——统筹兼顾、优化工程。根据水资源配置优化成果、建设条

件、水价承受能力等,调整县域配套工程的布局 and 规模。适当增加各县(市、区)分水口数量,取消建设条件差的调蓄水库,优先建设工业集中区和产粮灌区的供水泵站、管网工程。

——实事求是、分期实施。近期主要建设用水户已落实、需水迫切、工程建设条件成熟、供水效益好以及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大的分水口、调蓄水库、供水管网工程,用足 3.05 亿立方米的黄河水。远期建设规划内剩余项目。

——改革创新、两手发力。充分发挥政府作用和市场机制作用,加强政银企合作,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加大市场化融资力度,创新工程建投运管机制,推动项目早日建成达效。

(三)主要目标。近期目标:到 2025 年,向各县供水能力、分配总水量均达到 3.05 亿立方米,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58 万亩(其中新增 44 万亩、改善 14 万亩)。远期目标:到 2035 年,向各县供水能力、分配总水量分别达到 6.02 亿立方米、5.47 亿立方米,新增和改善灌溉总面积达到 150 万亩(其中新增 100 万亩、改善 50 万亩)。

二、优化成效

(一)工程方案更加合理

根据水资源配置优化成果,调整县域配套工程分水口、调蓄水库和管网工程。调蓄水库取消 6 座,调整后为 40 座,除已建成的 11 座外,近期建设 15 座,远期建设 14 座。县域分水口新增 5 处,调整后为 22 处,近期建设 16 处,远期建设 6 处。提水泵站取消 10

座,调整后为 115 座,近期建设 55 座,远期建设 60 座。供水管线调整后为 1928 公里,近期建设 1146 公里,远期建设 782 公里。

(二)项目用地更加集约

优化后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5104 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3 亩(较原规划分别减少 311 亩、783 亩),近期占用 1375 亩、涉及 23 亩,远期占用 3729 亩、涉及 0 亩。在我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已将优化后项目建设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全部调出。

(三)工程投资更加高效

县域配套工程原规划投资 168 亿元,优化调整后总投资约 145.21 亿元,其中近期投资 108.66 亿元,远期投资 36.55 亿元。

三、工作安排

(一)编制实施方案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统筹谋划和优化受水区水资源配置方案,用足黄河水;结合产业新规划,调整县域配套工程布局和规模,明确建设时序,理顺建投运管机制。省水利厅负责编制整体实施方案。相关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编制本区域内项目优化调整实施方案。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林草局

实施单位:相关市、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2023 年 6 月底前

(二)项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审批

指导相关市、县(市、区)开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工作,按权限审批。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

配合单位: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相关市、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近期工程 2023 年 6 月底前;远期工程结合实际需要,从 2025 年启动,及时审批

(三)项目环评审批

指导相关市、县(市、区)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权限审批。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配合单位: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相关市、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近期工程 2023 年 6 月底前;远期工程结合实际需要,从 2025 年启动,及时审批

(四)项目可研立项审批

指导相关市、县(市、区)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按权限审批。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相关市、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近期工程 2023 年 9 月底前；远期工程结合实际需要，从 2025 年启动可研编制，及时批复

(五)落实前期工作经费和工程建设投资

指导相关市、县(市、区)落实前期工作经费，多渠道多层次筹措工程建设资金。抓住国家稳定经济大盘的政策窗口期，积极争取用好国家在水利基础设施等领域政策性开发性金融信贷优惠利率，抓住我省当前煤炭保供、矿产资源出让等财政收益较好的有利时机，全力筹措前期经费和工程建设资金，确保省市县能够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将本级财政资金及时注入项目资本金。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国开行山西分行、农发行山西分行、万家寨水控集团

实施单位：相关市、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近期工程 2025 年前，远期工程 2026—2035 年

(六)组建项目法人，推动开工建设

指导相关市、县(市、区)依法依规组建项目法人，指导招标、开工备案及办理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尽早开工。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相关市、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各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前

(七)落实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

指导各市、县(市、区)和参建单位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做好项目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工程安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各参建方的安全质量责任。强化政府安全质量监督。指导落实年度投资计划,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考核。加强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市场主体合同履行情况检查,对涉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等行为坚决查处。指导工程验收工作。

实施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落实工程建设主体责任。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应急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林草局和各相关市政府负责指导监督。

实施时间:开工至竣工验收

(八)完善水价补偿机制

按照相关规定,在供水定价成本不计提折旧基础上,研究测算农业用水成本水价,合理制定成本水价补偿办法,建立完善生态流量补偿机制。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相关市、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项目供水投运之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工作专班负责中部引黄县县域配

套工程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工程重大问题,推进工程建设。专班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具体承担工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万家寨水控集团等部门同步成立工作子专班,分别负责供水价格管理、资金筹措、用地保障、工程建设等工作。各相关市政府相应成立工作专班,推进本地县域配套工程建设。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相关县(市、区)政府是县域配套工程实施责任主体,相关市政府是直接监管责任主体,省水利厅和省直相关部门负责技术指导和行业监管。各市、县(市、区)要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加快前期工作进度,推进项目报批立项、组建项目法人、落实建设资金等各项工作,政府各有关部门最大限度简化、整合项目审批和报建程序,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办理效率。

(三)强化信息共享。省政府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相互沟通协调,明确信息收集和报送专人,做好工程建设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省水利厅按照省政府及其工作专班要求收集、汇总相关材料,每月汇报一次工程建设推进情况。

- 附件:1. 中部引黄各市县水资源配置优化成果表
2. 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调蓄水库分期实施表
3. 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分水口情况统计表
4. 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用地需求统计表
5. 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近期建设内容和资金需求表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3日印发

